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办〔2017〕15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设立 无偿献血爱心助学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在昆高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在高等学校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云教体〔2012〕5号）精神，为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校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鼓励更多在校大学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公益事业，进一步推动昆明地区无偿献血活动的发展，经研究，决定设立“无偿献血爱心助学基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无偿献血爱心助学基金”由云南省教育厅和昆明市人

民政府共同发起成立，云南昆明血液中心为捐资人，云南教育基金会为受赠人。由捐资人和受赠人共同组成“无偿献血爱心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 with 发放。

二、各学校要建立健全无偿献血工作机制，学校主要领导是无偿献血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宣传、组织、开展好无偿献血工作。同时，要做好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工作，制定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各学校要建立联络员机制，确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组织联络今后的无偿献血工作。请各学校于2017年5月23日前填报《在昆高校无偿献血联络人一览表》（附件1）并传真至0871—68311875。

三、无偿献血事业是一项民生工程，希望各学校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参照《“无偿献血爱心助学基金”管理办法》《在昆高校无偿献血活动时间安排表》（附件2、4），结合实际，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切实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 附件：1. 在昆高校无偿献血联络人一览表
2. “无偿献血爱心助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3. 在昆高校无偿献血先进个人和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
4. 在昆高校无偿献血活动时间安排表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